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p>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p>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p> <p>前項</p>	<p>一、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一〇〇年九月實施以來，核准通過增編戶數十三件，與前三年核准達上百分之</p>	<p>一、為使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增編戶數方式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分列定兩款同意方式。</p> <p>二、第二項但書有關具使用出入口</p>

<p>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一 <u>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u></p>	<p><u>其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依該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但該建築物具有獨立使用之出入口</u></p>	<p>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其所有權狀態向</p>	<p>顯大幅下降現象，且一般戶數較多之公寓大廈，民眾申請增編戶數之案件，迄今尚未有獲准案件，本項規定確實有礙處。現行規定依</p> <p>二、</p>	<p>之建築物（如一樓區分所有權人），該區分所有權人增編戶數對於社區其他住戶生活品質較無影響，經與民政局溝通討論確認，如公寓大廈規約未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無</p>
--	--	---	---	--

<p><u>同意。</u></p> <p><u>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u></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p>	<p><u>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廈管理條 例規定召 開區分所 有權人會 議取得同 意增編戶 數之決議 相當困難 ，除以區 自治方向 以為限制 外，另考 量現行社 區規約明 定有相關 增編戶數 項目尚未</p>	<p>需依第二 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 規定方式 取得同意 ，即得逕 向主管建 築機關申 請增編戶 數，為切合 立法原意 ，爰將但 書規定移 列為第二 項之除外 規定，俾資 縝密。</p> <p>三、其餘酌作</p>
---	--	----------------------------	---	--

<p>人得依所有 權狀記載向 轄區戶政事 務所申請樓 層門牌之增 編、併編。</p>			<p>普及，爰區 以取得區 分所有權 人同意書 來替代議 議決議， 並依據實 際上變更 戶數案件 對於該社 區住戶生 活品質會 直接造成 影響的範 圍，放寬 需取得同 意比例與 範圍。</p> <p>三、前述比例</p>	<p>文字修正。</p>
--	--	--	--	--------------

			<p>係參照土 地法第三 十四條之 一規定； 並受變更 戶數影響 最且最 直接且最 小範圍 (使用同 一出入口) ，為需 取得同意 戶數之範 圍。</p> <p>四、至於具 有獨立使 用出入口 之地面層</p>	
--	--	--	---	--

			<p>(如一樓住戶), 考量對於該社區其他住戶生活品質較無直接影響, 不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或取得其他住戶之同意, 即可申請增戶數, 以提高申請</p>	
--	--	--	--	--

			戶數的可 行性。	
--	--	--	-------------	--